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4-1-4	3.55%	40.33
2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4-1-4	3.55%	74.94
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纯债壹号 C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00422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11-1	2024-1-16	2.00%	40.9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0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1-8	2024-1-31	1.85% 或 2.45% 或 2.65%	16.92
	合计			15,000.00				173.10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产品代码:SBZ98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5	2024-6-21	2.0%-3.5%	自有资金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产品代码:SBZ98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5	2024-6-21	2.0%-3.5%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37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19	2024-3-25	1.85% 或 2.45% 或 2.65%	自有资金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 1017 期收益凭证(产品编码:SBV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19	2024-6-19	2.0%-3.8%	自有资金
5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07 期(产品编码:C24YH011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2	2024-4-23	1.05% 或 2.05% 或 2.55%	自有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38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24	2024-4-1	1.85% 或 2.45% 或 2.65%	自有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42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1	2024-4-8	1.85% 或 2.45% 或 2.65%	自有资金
合计				13,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30,8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7-26	2024-3-15	1.6%-4%	自有资金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56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ZL2005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9-12	2024-3-11	2.65% - 3.55%	自有资金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74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11032312080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8	2024-3-11	1.55% - 2.43%	自有资金
6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6 期(产品编号:C23MA011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100.00	2023-12-12	2024-3-11	1.05% 或 2.2% 或 2.7%	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26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7	2024-3-25	1.85% 或 2.45% 或 2.65%	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28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9	2024-3-25	1.85% 或 2.45% 或 2.65%	募集资金
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磐石添利收益凭证 2302 期(产品代码:SBX81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3-12-28	2024-3-28	2.55%	募集资金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产品代码:SBY13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2-29	2024-6-21	2.93%	自有资金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产品代码:SBY13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2-29	2024-6-21	2.93%	自有资金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5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134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2	2024-2-29	1.54% 或 2.4%	募集资金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产品代码:SBZ98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5	2024-6-21	2.0% - 3.5%	自有资金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产品代码:SBZ98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5	2024-6-21	2.0% - 3.5%	自有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37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19	2024-3-25	1.85% 或 2.45% 或 2.65%	自有资金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 1017 期收益凭证(产品编码:SBV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19	2024-6-19	2.0% - 3.8%	自有资金
17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07 期(产品编码:C24YH011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2	2024-4-23	1.05% 或 2.05% 或 2.55%	自有资金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38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1-24	2024-4-1	1.85% 或 2.45% 或 2.65%	自有资金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42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1	2024-4-8	1.85% 或 2.45% 或 2.65%	自有资金
合计:				58,800.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14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佶	董事长、CEO	761,977,993	10.22%

注:上述股份不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不包含王佶先生在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里的间接持有份额。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王佶	董事长、CEO	650.00
谢斐	总裁	150.00
方辉	首席战略官	100.00
黄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000.00
合计		2,000.00

注:成交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更正说明如下:

补充、更正前: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王佶	董事长、CEO	1,000.00
谢斐	总裁	
纪敏	财务总监	
方辉	首席战略官	
黄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000.00
合计		2,000.00

注:成交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补充、更正后: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王佶	董事长、CEO	650.00
谢斐	总裁	150.00
方辉	首席战略官	100.00
黄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000.00
合计		2,000.00

注:成交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除上述调整个别增持主体、进一步明确各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金额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以及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增持计划内容均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增持计划内容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动。更新后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85,375,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238%。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79,650,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924%。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5,724,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 名,代表股份 5,724,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724,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14%。

(三)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5,367,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票为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5,716,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5%;反对票为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5,367,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票为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5,367,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票为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5,716,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5%;反对票为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5,367,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票为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敬妙妙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200 万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分 3 次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股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并受让对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 5.92%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并受让对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 5.9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一、股权转让进展及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2,200 万元并受让对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 6.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高芯科技 100%股权,高芯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近日,高芯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6681867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捌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高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93.49%	1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51%	0

二、备查文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高芯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诉人(原审原告):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涉案金额:本案一审的判决结果为: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 4,493,030 元,并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 3,150,000 元。

本案目前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7,047.01 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4、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汇绿园林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闽 07 民初 33 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汇绿园林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2)闽 07 民初 33 号《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 4,493,030 元;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 3,150,000 元;驳回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672,286.85 元,由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负担 40,748.74 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631,538.11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汇绿园林因与被上诉人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7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二、判决情况

近日,汇绿园林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3)闽民终 315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汇绿园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7,047.01 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小额未决诉讼累计 4 笔,涉及金额共 22,579,561.63 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相关金额 2,317,880 元,作为被告金额 20,261,681.63 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民终 315 号。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31 日,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的比例为 0.0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5.57 元/股,最低价为 82.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6,333.55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5.57 元/股,最低价为 82.9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6,333.55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上所述。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0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1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7,36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7,36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2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7,36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7,36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27%。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6,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14%;反对 71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8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14%;反对 7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8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鑫斌、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850,92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935%。

●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及控股股东于近日收到金昇实业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的《告知函》,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 02 执恢 51 号、(2023)浙 02 执恢 52 号】要求,协助宁波中院裁定强制卖出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4,000 万股,其中 20,960,0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被动减持,17,870,0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被动减持,剩余 1,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4%)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被动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0 日内(即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进行。

● 本次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执行后,与本次股权纠纷案件相关的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票已执行完毕。

一、集中竞价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50,929,677	47.59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01,529,245 股 协议转让取得:149,400,4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1,170,000 股	固定:0.0654%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170,000 股	2024/3/1 ~ 2024/3/3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司法执行

本次减持系证券公司根据宁波中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 02 执恢 51 号、(2023)浙 02 执恢 52 号】,协助宁波中院裁定强制卖出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4,000 万股,该等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其中 20,960,0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被动减持,17,870,0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被动减持,剩余 1,170,000 股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此次减持计划是证券公司按宁波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司法处置股票进行卖出而强制被动减持。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本次设立信托计划抵债的交易安排。(1)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根据《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 255 亿元、用于抵偿金融债务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并拟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设立信托计划并将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经评估确认价值 100 万元的股权及 254.99 亿元的应收款项,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计划,其中誉诺金项下底层资产包括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信托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信托预计期限为 8 年,信托计划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完成。(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为,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上市公司对部分债权人不超过 240.01 亿元的金融债务,信托受益权总额 255.84 亿元超出抵偿金融债务 240.01 亿元部分,不在本次交易范围,由固安信息咨询持有。誉诺金 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后,誉诺金及公司项下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由转让方固安信息咨询负责推荐。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信托计划设立、誉诺金股权转让时间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标的资产出表时点确定为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而非信托计划设立完成的合理性;(2)结合股权转让后董监高推荐安排、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的权限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固安信息咨询所持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前置条件,交易完成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补充说明信托存续期确定为 8 年的具体考虑,并结合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的相关权限,补充说明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具体模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具体资源,目前是否有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安排等。

2、关于上市公司后续义务承担。预案显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如信托财产因其底层资产公司(即誉诺金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为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且因前述情况导致信托财产减少的,信托委托人需在财产减少之日后尽快启动相关补足工作,向誉诺金补充交付新的底层资产。上市公司分别为 3 家标的项目公司怀来鼎兴、和县鼎兴和武陟鼎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考虑与上述标的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和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部分标的项目公司以其应收账款等资产设定质押,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部分标的项目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存在未办理产证、查封等权属瑕疵。

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标的项目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拟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可能因相关担保事项导致信托财产减少,进而导致委托人需承担信托资产强制补足义务的预计风险敞口情况,并结合相关担保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对于标的项目公司相关财产的权属瑕疵,是否存在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补足责任或义务的相关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安排及预计风险敞口规模;(3)11 家标的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请补充披露后续回款催收安排,并说明如果回款进度不及预期,是否存在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兜底保障、承担责任或义务的相关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安排及预计风险敞口规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 3060 万元广东省清远市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采购人: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榆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30,600,000.00 元/3 年;

5.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6.服务内容: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人行道清扫保洁及冲洗、公厕日常保洁及管理、小广告清除;

7.中标(成交)供应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清远市高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发布的《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58,4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31%,最高成交价为 17.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4,528,619.0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2 月 01 日